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主計代理兼任(辦)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新北主人字第 10400629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新北主人字第 10822501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新北主人字第 1102259162 號函修正

一、為有效統整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主辦主計業務支援，發揮同舟共濟、互助合作精神，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代理、兼任及兼辦之定義如下：

(一)代理：係指機關學校編制設有主辦人員，於主辦人員出缺未補實前或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

(二)兼任：係指辦理機關學校編制表內，僅列有職稱，且員額數以括號標註之主辦主計業務。

(三)兼辦：係指辦理機關學校無編制員額之主辦主計業務，或有編制但未配置預算員額之主辦主計業務。

三、代理處理原則：

(一)主辦人員在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間遷調，所遺職缺於未派員接任前由原專任主辦人員代理原職。

(二)主辦人員如係調任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以外之職務、退休、辭職、依法停(休)職等出缺情形，或因留職停薪、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代理原職時，依下列原則核派代理人員：

1、學校：由本府教育局會計室依其所訂之排序順位指派。

2、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代理，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依附表之代理排序核派；二級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主計人員代理，或協調該地區其他機關主計人員支援。

(三)受派代理人員除因本身重大傷病、懷孕或其他正當事由，經以書面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處核准免受(除)代理者外，均應接受指派並善盡職責，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兼任、兼辦處理原則：

(一) 兼任主辦人員、兼辦主計業務人員異動，或新增兼任、兼辦職務時，依下列原則指派兼任、兼辦人員：

1、學校及幼兒園：由本府教育局會計室依其所訂之排序順位指派。

2、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主計人員兼任、兼辦，或協調該地區其他機關主計人員支援。

(二) 受派兼任、兼辦人員除特殊情形外，並無兼任、兼辦期間限制。

五、主辦人員差假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連續七個工作日以上或出國(含假日出國)，其職務代理案件應敘明代理事由、代理人及代理時間等，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辦人員，陳報本處核准。

2、其餘各級機關學校主辦人員，除逾一個月以上之請假，須陳轉本處核備外，餘由一級機關核准。

(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未逾七個工作日，由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自行核辦。

六、受派代理、兼任及兼辦人員之配合度與服務表現，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依「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主計人員敘獎建議案作業原則」予以獎勵。

七、情況特殊並經本處協調者，不適用本原則。

八、本原則自核定日起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之。

附表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計機構
主辦人員代理輪派表

一、一級機關主辦人員：

組別	本職機關	第一職務代理人	第二職務代理人
A	置主任及專員或視察(15個)	民政局、教育局 工務局、水利局 農業局、地政局 交通局、衛生局 消防局 經濟發展局 城鄉發展局 捷運工程局 觀光旅遊局 警察局(會計室) 環境保護局	由其本職機關之專員或視察代理。 由主計處及一級機構之專員、視察名單中，依其任同序列(含以上)職務之年資長短，依序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另D組亦得由主計處核派上開資格以外之適當人員。
B	置主任及股長、未置專員(5個)	財政局、社會局 勞工局、文化局 秘書處	由其本職機關之股長代理。
C	置主任、未置專員、股長(4個)	客家事務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計處 警察局(統計室)	客家事務局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互為代理；主計處與警察局(統計室)均由主計處核派人員代理之。
D	僅置會計員(6個)	法制局、新聞局 人事處、政風處 原住民族行政局 青年局	由同組人員，依其任同序列(含以上)主管(辦)職務之年資長短依序代理。

二、區公所主辦人員：

組別		本職機關	第一職務代理人	第二職務代理人
A	置主任 及課員 (12 個)	板橋區公所	由其本職機關之課員代理。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公所		板橋區公所
		中和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
		永和區公所		中和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		永和區公所
		三重區公所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公所		三重區公所
		樹林區公所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公所		樹林區公所
		淡水區公所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公所		淡水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
		B		置主任、 未置課員 (17 個)
烏來區公所	深坑區公所		三峽區公所	
五股區公所	八里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	
八里區公所	五股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		五股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		八里區公所	
瑞芳區公所	雙溪區公所		貢寮區公所	
雙溪區公所	貢寮區公所		瑞芳區公所	
貢寮區公所	瑞芳區公所		雙溪區公所	
石碇區公所	平溪區公所		坪林區公所	
深坑區公所	三峽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	
坪林區公所	石碇區公所		平溪區公所	
平溪區公所	坪林區公所		石碇區公所	
三芝區公所	石門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	
石門區公所	三芝區公所		金山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	金山區公所		石門區公所	
金山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	三芝區公所		